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公司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就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協助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擔保協議(「**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提供公司擔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金華醫院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致遠醫療(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了一份醫院管理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致遠醫療應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應向致遠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金華醫院於相關年度收益的百分比及多項目標業績指標計算。

在意向書期限內，意向書對致遠醫療及金華醫院之間訂立有關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醫院管理協議，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責任。

根據金華醫院章程項下的下列管理權利，本集團能夠對金華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策施加影響力：

- (i) 在金華醫院執行委員會七名成員中提名六名成員的權利，惟其中一名成員應根據工會選舉結果提名；
- (ii) 在該等獲提名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其中一名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i) 有權提名金華醫院的院長、財務總監及監事。

金華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有別於營利性醫院，其創辦人無權享有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分紅或清算後可得的餘下資產。餘下資產應當按照其章程或由權力機構的決議用於公益目的。倘餘下資產無法按金華醫院章程的規定或者權力機構決議處理，應當在主管政府部門的主持下將餘下資產移交給具有同等或者類似宗旨的法人實體，並公示。因此，鑑於金華醫院乃一間非營利性醫院以及其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不被視為金華醫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金華醫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而且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依賴於其擁有、管理及創立的醫院之業務增長及價值提升。

提供公司擔保將讓金華醫院可從該銀行獲得資金，以達到該公告「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目的，預期會促進金華醫院的成長及發展。金華醫院從該銀行獲得資金，會增強其在醫療及保健行業的競爭力，並使金華醫院可保持，甚至增加市場份額。

由於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又基於金華醫院的營業收益，因此金華醫院的持續穩定發展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管理費收入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儘管金華醫院有可用信貸並可以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誠如該公告中「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一節所披露）從本集團申請貸款，董事認為從該銀行獲得信貸融資將使金華醫院融資來源多樣化並對控制財務風險更有利。這亦與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管理一致，並且對本集團整體經濟利益有利。

考慮到本集團與金華醫院的合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決定不就向金華醫院提供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鑑於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這讓本公司可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使得董事能夠評估金華醫院與償還義務有關的信貸風險。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僅會在金華醫院違反償還義務而被催繳公司擔保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董事認為金華醫院違反償還義務的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原因如下：

- (i) 過往幾年，金華醫院已及時償還其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再者，金華醫院並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比如就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存在逾期貸款、延付利息或不良債務；
- (ii) 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其他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開支；過往幾年，金華醫院的業務營運一直穩定；
- (iii) 經計及金華醫院的實際財務狀況，金華醫院有足夠的還款來源；及
- (iv) 本集團能夠發揮其對於金華醫院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影響力，以掌握金華醫院的資金賬戶的情況，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營運穩定性及現金流，以及監督、管理及確保履行償還義務。

再者，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條文，本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本公司有權在承擔保證責任範圍內向金華醫院索賠，並可以享有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權利，惟不得損害債權人的利益。賠償的形式可以是現金或其他形式，而當有必要時，本公司可能選擇於法院啟動法律訴訟程序或申請強制執行。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假如相關方沒有相反的約定，本公司於提供公司擔保時通常都有此等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在公司擔保下並無關於代價或賠償的協定條文，但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定期審閱其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營運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